为“混”而“混”思维要不得

马志刚

纵论 Comments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大势所趋。但混合所有制不是所有制的简单拼凑，需要一系列制度设计创新，需要理念、思路等方面的融合，既要“蹄疾”，也要“步稳”；既要有“名”，更要有“实”，决不能为“混合”而“混合”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宣布，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而此前，我国地方国资国企改革“重镇”——上海市推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9条具体措施，并明确用3到5年时间基本完成国企公司制改革。作为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国资国企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加快“混合”，大势所趋。但也要认识到，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避免为“混合”而“混合”的倾向。眼下，有个别地方脱离企业发展实际，定时间、定任务、定工作量，规定条件成熟的要“混”，条件不成熟的也要先“混”了再说，颇有“大跃进”之嫌。

为“混”而“混”思维要不得。混合所有制不是所有制的简单拼凑，需要一系列制度设计创新，需要理念、思路等方面的融合，既要“蹄疾”，也要“步稳”；既要有“名”，更要有“实”。如果为“混合”而“混合”，认为“一混就灵”，不管企业是否具备“混”的条件，也不管引入的资本是否能给企业带来新的活力，把“混合”等同于“大功告成”，势必会把改革引入歧途。

当前，进一步把“混合”推进下去，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比如，发展混合所有制首先要让国企和民企双方都有“混”的意愿和动力。但从现实情况看，大多数国企在改制中都要求绝对控股，一些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的国企还存有“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想法，也有部分企业只愿拿出不赚钱的业务“甩包袱”。民企也有自己的“小九九”，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存有不让控股就不“混”的思想；还有不少担心混合后没有话语权，权益得不到保障。又如，我国相当多国企的“一、二把手”都是行政任命的，这与混合所有制企业更多按市场规则选聘经营者的“行规”相冲突，现有国企管理制度和方式面临重大改革。再如，民营资本投资能力与巨量国有资本的匹配问题。虽然这些年民营企业发展较快，但单个民企的规模还相对较小。有些大的央企，拿出其中一小部分业务，就价值上千亿，单个民企缺少参与进来的家底和实力。此外，企业员工如何持股，分歧也较大。员工持股作为一种长效激励机制是调动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棘手问题是谁来持股。全员职工持股制在上个世纪90年代曾讨论并试点过，成效不大，今后是否再试一次？少数管理层或技术骨干持股，容易引发员工不满和国有资产流失。如何摆平这个问题，必须要有缜密方案。

可见，让混合所有制“落地生根”，是一个系统工程，需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取得好的经验办法加以推广，真正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在“混合”中产生“化学反应”，实现“1+1大于2”。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强调，要更好认识和遵循经济发展规律。这对于我们推进混合所有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国企改革，必须遵循这条规律，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混合”中的应有作用。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既要积极推进相关改革，同时也不能操之过急搞“拉郎配”，要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勇于让企业在“混合”中担任更重要角色，敢于让市场去“试错”。

大家谈

王珏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楼市调整莫破政策底线

日前，多个城市松绑了楼市限购政策。对此，要警惕以调整之名浑水摸鱼、突破政策底线的行为。要防止个别地方政府夸大困难程度、房地产公司过分强调行业困难，将个别案例和区域的问题扩大化。应保持政策定力，坚决遏制投资投机行为、保护刚需，避免“用错药”、“过猛用药”导致房地产业走上回头路。

胡一帆
海通国际首席经济学家

经济增长主动力终靠消费

近些年，外需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在减弱。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增长最大支持因素是基建投资，但这未必是房地产，而可能是机场、高铁、地铁等基建改造和投资，以及环境系统改造。长期来看，最终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还是要转到消费，这将牵涉到一系列改革，如城市化、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发展，也将决定中国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丁俊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首席顾问

制造业发展面临物流瓶颈

我国制造业的流通费用率为9.2%，而日本是4.9%；我国工业库存率为9.4%，而发达国家普遍小于5%；我国工业企业流通资产年周转速度为2.7次，而发达国家是9到10次；我国制造业的外包物流比例低、只有61%，而发达国家大于70%；我国真正实施供应链管理的制造企业较少、小于20%，而发达国家大于50%。中国制造业发展必须突破物流瓶颈的挑战。

储朝晖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考试加分引入第三方评价

近来多地被曝升学考试存在加分乱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破解加分乱象，治本之策在于不能将学生的评价权交给行政组织，要引入第三方的权威评价机制，建立多元的、客观的标准和专业的规范。比如，高中对于初中提供的加分学生要有严格的审核，一旦发现问题就下调选拔学校的信誉等级，这样才会形成制约。

化解产能过剩不能只靠市场

林火灿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实现利润28.47亿元，环比增长1.32倍，这是今年以来国内重点钢铁企业首次实现整体扭亏。

乍一看，钢铁业似乎迈出了摆脱产能过剩困局的重要一步，企业的日子有了起色。其实不然。钢铁行业前5个月扭亏，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铁矿石价格大幅下滑，与钢铁市场转暖并无太大关系，更谈不上走出产能过剩的泥潭。

不过，扭亏还是让不少钢铁企业错误地认为市场形势正在“逆袭”，不少在产能过剩压力和淘汰落后进程中被迫限产和停产的企业，也转而复产甚至扩产。数据显示，从4月底开始，国内钢厂的高炉开工率保持在88%左右，其后开工率持续上升至93%左右；进入5月份后，粗钢日均产量更是屡创新高。

钢铁业当前的发展态势，颇有“好了伤疤忘了疼”的味道。在“吨钢利润只够买根冰棍”的年景里，钢铁企业体会到了产能过剩带来的“痛”，主动调整的积极性增强；但形势稍微短暂好转，一些企业立刻把化解产能过剩的问题抛之脑后。

近年来，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化工、船舶等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严重。为加快化解产能过剩，中央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不过，化解产能过剩的进程远远没有想象中的顺利。

在产能过剩冲击下，一些行业企业采取以量补价的做法，市场越是过剩，就越多生产；一些企业明明知道市场已经明显供大于求，仍然争破头皮新上项目，一边搞扩张，一边等着供求关系能好转；一些企业一旦看到市场行情稍微好转，产品价格回升，便开足马力生产，导致刚刚有所起色的行情又受到新的冲击。

这种只看短期利益、忽视长远发展的做法，是我国不少产业产能过剩难以化解的很重要的原因。甚至在一些新兴产业领域，也存在类似的现象。例如，今年以来，光伏产业的多晶硅市场需求提高、电池组件产量继续增长、光伏市场持续扩大，导致不少闲置产能的复产和新增产能投产，光伏产业今年可能将面临新一轮产能阶段性过剩局面。

这充分说明，尽管必须发挥好市场机制在化解产能过剩中的作用，特别是突出企业主体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把化解产能过剩的事情完全撒手交给市场，更不能乐观地认为，企业能自行解决好产能过剩问题。由于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往往造成化解产能过剩的周期过长，而且容易出现反复，最终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累积的矛盾也会越来越多。

因此，在化解产能过剩中，既要相信市场的力量，但更要把尊重市场规律与改善宏观调控相结合，着力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合力。同时，也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形成有利于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有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体制机制环境，最终建立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

“睁之闭之”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据报道，今年上半年，深圳检察机关查处环保系统受贿案9件9人，目前正陆续进入审查起诉环节。一般说来，基层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官级不高，不过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却有着足以扼住企业咽喉的权力。于是，有些人就利用这些权力对企业吃拿卡要，甚至对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大开绿灯。对于此类基层腐败问题，有关方面要给予足够的重视。（时 锋）

来论 Letters

要整治“私车公报”

潘 群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加大了对“公车私用”的整治力度，显性的公车私用问题得到狠刹，但某些地方个别领导干部的私车费用公费报销即“私车公报”问题却凸现出来。

当前，私家车的费用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保养和维修费等等，一辆私家车的年费用总开支在两三万元左右。而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将这笔费用转嫁到公家账上。“私车公报”主要有3种类型：一是在自己单位报销。一些负责人将其私家车的费用挂靠在本单位公车名义之下报销，如用公家的油卡加油等。二是在下属单位报销。三是在其他企事业单位报销。一些涉企收费收税部门或对企事业单位具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将私家车的费用转嫁到其服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账下。

“私车公报”是隐形的“车轮腐败”，其危害性很大。不管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报销私家车费用，对整个公务费用系统而言，其总支出自然会增多。而且，“私车公报”是在行政成本降低的掩盖下静悄悄地进行，其隐蔽性特别强，很容易滋长不正之风，是特权的表现，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

对于“私车公报”这种隐形“车轮腐败”，应着手整治。一是实行财务报账体制改革，加强审计和监督，并促使账目透明化。二是改革公车体制，取消一般性公务用车，实行货币化改革。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一律在其会计科目上取消燃油费、保险费、保养和维修费等报账项目。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按违纪程度给予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应对美国滥用世贸规则的又一胜利

陈 建

国际 International

中国利用法律武器应对美国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胜利，向国际社会表明，面对任何一个经济体，中国在国际贸易争端中都有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同时，中国的做法也是在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规则的严肃性

近日，世界贸易组织相继发布两份中国诉美国的贸易争端裁决报告，支持了中国大部分诉求，裁定美国针对中国输美产品实施的26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违反了世贸规则。这是中国利用法律武器应对美国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又一次重大胜利，并对世贸组织今后的仲裁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事实上，世贸组织对此案的裁决绝非偶然。因为，不论是在同美国国内法的一致性，还是在同世贸规则的一致性方面，美国针对中国输美产品启动“双反”调查的做法均受到强烈质疑。

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3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年出口金额约为72亿美元的22类产品发起“双反”调查，涉及油井管、铜版纸、钢制轮毂等。然而，这些调查是在缺少美国国内法律支撑的条件下发起的。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在征收反倾销税时运用了“非市场经济”的“替代国”方法，实际上已经考虑了补贴因素，从而导致出现对补贴的两次救济，即“双重救济”问题。因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明确判决，美国无权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反补贴调查。

在美国国内受到法院挑战后，美国国会于2012年3月13日匆忙通过了关税法修订案，追溯授权美国调查机构自2006年11月20日起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补贴税。然而，世贸组织规则明确规定，禁止成员在正式公布法规之前采取任何加重进口负担的措施。美国的这种追溯适用的做法，事实上将中国企业置于一个不确定的法律环境中，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严重违反了世贸组织在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等方面的相关规则。

针对美国一错再错的行径，2012年9月17日，中国提出与美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举行磋商，正式启动世贸争端解决程序。2014年3月27日，世贸组织公布了专家组报告，裁定美国“双反”措施违规，但不认为美国关税法修订案本身违规。由于对这项“一审判决”不满意，中美随后分别于4月8日和17日提出上诉。

7月7日，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公布了裁决报告。这份终裁决定驳回了美方上诉请求，支持了中国在“双重救济”方面的主张，确认美国商务部在2006年至2012年间对华发起的25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未能避免“双重救济”的税额调整，违反了世贸规则。7月14日，世贸组织又散发了专家组报告，支持了中国多项诉讼请求，认定美国对华发起的反补贴措施在公共机构认定、土地专向性认定以及对出口限制措施发起反补贴调查等做法违反世贸规则。

这次中国诉美国贸易争端案不仅涉案面广、涉案金额大，而且还针对美国贸易救济中两个体制性问题，即“双重救济”做法和关税法修订案。尽管世贸组织专家组认为，美国在反补贴调查时使用可获得的不利事实、补贴利益计算、补贴专向性认定方面不违反世贸规则，但这仍是中国利用法律武器应对美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又一次重大胜利。此案的胜诉向国际社会表明，面对任何一个经济体，中国在国际贸易争端中都有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中国在世贸组织对美国提起系列诉讼，就是要充分行使成员权利，用规则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做法也是在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规则的严肃性。

此外，反补贴措施近年来正日益成为对华贸易保护主义的热点，而外国对华反补贴措施大多又是同反倾销合并实施的，最终也往往是同时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前3季度外国对华启动的8起反补贴调查中，就有6起是与反倾销调查合并实施的。而此案的胜诉则意味着，今后在其他市场，中国出口遭受“双重救济”不公正重罚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尽管世贸组织并无先例判决原则，但此案对世贸组织未来的仲裁无疑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 伟 马洪超